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 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目的是对各份自评调查表进行定稿和必要的统一，并编写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以及第 9/1 号决议附件中提到的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2.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邀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在主席团的支持下，通过非正式协商来推动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2018 年 12 月 4 日，缔约方会议主席邀请各区域组提交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主席的提名。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核准提名 Renaud Sorieul（法国）为政府间专家组主席。
3. 在 2019 年 2 月 5 日的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商定，将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此外，扩大主席团还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由默许程序商定了专家组会议的临时议程。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2019 年 10 月 9 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主席 Renaud Sorieul（法国）宣布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

5. 2019 年 10 月 9 日第 1 场会议通过会议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和国别审议意见清单蓝图。
3. 用以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的定稿和统一。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C. 发言情况

6.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缔约方列支敦士登的代表作了发言。
7. 在议程项目 3 下，公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 同样在议程项目 3 下，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D. 工作安排

9. 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1 场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讨论了题为“审议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和国别审议意见清单蓝图”的议程项目 2。
10. 在议程项目 2 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最后确定了 [CTOC/COP/WG.10/2019/2](#) 号文件所载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和意见清单及提要的蓝图，并对其案文进行了口头修正，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11.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还在第 1 次会议上讨论了题为“用以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的定稿和统一”的议程项目 3。在该议程项目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详细讨论了用以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草案，逐项对案文草案进行了分析。
12. 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2、3、4 和 5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继续讨论了议程项目 3。在该议程项目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继续详细分析了用以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草案。
13. 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对用以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进行了定稿（见附件），但需要进一步统一，包括各项议定书的自评调查表方括号内的案文，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14.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还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项目 3，并详细讨论了《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自评调查表草案，逐项对案文进行了分析。会议审议了问题 1-28。

15. 在项目 4 “其他事项”下，主席简要概述了相关问题，之后一些代表团询问了今后非正式协商的时间表，并强调有必要向各代表团提供一份全面的时间表，并应尽早提前通知。

E. 出席情况

16. 公约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17. 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8.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10/2019/INF.1/Rev.1。

F. 文件

19. 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10/2019/1](#)）；

(b)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草案和意见清单及提要的蓝图（[CTOC/COP/WG.10/2019/2](#)）；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自评调查表：主席提交的案文草案（[CTOC/COP/WG.10/2019/3](#)）；

(d)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自评调查表：主席提交的案文草案（[CTOC/COP/WG.10/2019/4](#)）。

三. 通过报告

20. 2019 年 10 月 11 日，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附件

用以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

对答复本调查表的一般指导

- 将基于各国向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五节，对各国进行审议。呼吁尚未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文件的国家将与答复调查表有关的任何法律、条例、案例和其他文件，或这些文件的简述，上传到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 可在对每个问题的答复中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
- 除了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之外，还请各国在回答“是”的每个问题下，并酌情在任何其他问题下，具体说明适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 请勿在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后添加附件，包括文件的打印文本。
- 缔约国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还可提及在本国所加入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下提供的信息。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最新信息都应在答复中适当反映。特别是，对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相同或类似的义务，如果审议的立法是相同的，则受审议缔约国可提交其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要求。根据程序和规则，审议机制应逐步讨论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因此，在答复相关问题以及在国别审议的后续阶段审议这些条款时，应考虑到每项条款的不同性质。

一. 一般情况

1. 贵国是否根据第十八条第十三款指定了一个中心当局？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与该（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相关的任何可用信息。

2. 贵国是否已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措施来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与该（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相关的任何可用信息。

二. 《公约》规定的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A. 定义

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包括第二条所列的定义？

☐ 是 ☐ 部分是 ☐ 否

请解释：

4.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贵国在不采用第二条所列具体定义的情况下实施《公约》？

☐ 是 ☐ 部分是 ☐ 否

请解释：

B.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五条）

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依照《公约》第五条，将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否

(a) 如果对问题 5 回答“是”，那么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否包括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与一人或多人约定实施严重犯罪？

☐ 是 ☐ 部分是 ☐ 否

(b) 如果对问题 5(a)回答“是”，那么按照贵国国内法律规定，刑事犯罪的确定是否须有其中一名参与者为促进上述约定的实施而采取的行为或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c) 如果贵国法律要求须有为促进上述约定的实施而采取的行为，贵国是否已按照第五条第三款的要求将此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是 ☐ 否

(d) 如果对问题 5 回答“是”，那么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否包括在明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实施有关犯罪的目的的情况下，积极参与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或在明知其本人的参与将有助于实现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犯罪目标的情况下，积极参与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 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如有必要，请解释：

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促使或参谋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如有必要，请解释：

C. 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六条）

7.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依照《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将犯罪所得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具体说明贵国法律如何将犯罪所得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b) 如果回答“是”，根据贵国法律，是否规定所有严重犯罪和《公约》及贵国加入的公约补充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都是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

☐ 是 ☐ 否

(一) 如果回答“否”，请具体说明《公约》及贵国加入的公约补充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中，哪些尚未由贵国法律规定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

(二) 请提供资料说明贵国法律中规定的上游犯罪的范围，包括贵国法律可能规定的具体上游犯罪的任何清单；注明相关法案和条款编号等信息（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涵盖贵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发生的上游犯罪（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描述在何种情形下，在外国刑事管辖权范围内发生的上游犯罪可被贵国国内法律承认。

9. 贵国立法是否将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1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请简要解释：

1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促使和参谋实施洗钱罪的行为界定为刑事犯罪（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

☐ 是 ☐ 部分是 ☐ 否

请简要解释：

11. 贵国是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了实施第六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如果是，请提供链接：

如果否，请提供这些信息：

D.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八条）

《公约》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审议仅针对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

12.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述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部分是 ☐ 否

请简要解释：

1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述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部分是 ☐ 否

请简要解释：

14.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第八条第一款所述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腐败形式（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部分是 ☐ 否

请酌情予以简要解释：

1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任何其他形式的腐败（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部分是 ☐ 否

请酌情予以简要解释：

1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第八条确定的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八条第三款）？

☐ 是 ☐ 否

E.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第二十三条）

17.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依照《公约》第二十三条将妨害司法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是 ☐ 部分是 ☐ 否

请简要解释：

三. 执法和司法制度**A. 法人责任（第十条）**

1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依照《公约》第十条规定了法人责任？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该责任是否为……

(一) ……刑事责任？

☐ 是 ☐ 否

(二) ……民事责任？

☐ 是 ☐ 否

和（或）

(三) ……行政责任？

☐ 是 ☐ 否

19. 在铭记《公约》第十一条第六款的同时，贵国法律框架为执行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了何种制裁？

B. 起诉、判决和制裁，以及建立犯罪记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20. 贵国是否使实施《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第十一条第一款）？

☐ 是 ☐ 否

21. 贵国是否已在适当情况下，对于《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了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了更长的期限（第十一条第五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请简要解释，包括酌情说明追诉时效期限的时长：

22.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以确保所规定的与在审判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有关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第十一条第三款）？

☐ 是 ☐ 否

C. 没收和扣押（第十二条）

2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没收：

(a) 来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犯罪所得（如第二条第(四)项所作定义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或价值与《公约》所涵盖犯罪之犯罪所得相当的财产（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是 ☐ 否

(b) 用于或拟用于《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是 ☐ 否

(c) 已经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第十二条第三款）？

☐ 是 ☐ 否

(d) 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第十二条第四款）？

☐ 是 ☐ 否

(e) 从上述(一)、(二)和(四)项中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第十二条第五款）？

☐ 是 ☐ 否

请解释：

24. 请各国自愿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未定罪资产没收。

¹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25. 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相关法律框架和所需证明标准。

2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上文所述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第十二条第二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视需要予以简要解释。

27. 在符合贵国法律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的情况下，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人，要求其表明涉嫌犯罪所得来自合法来源（第十二条第七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信息，说明贵国法律框架在什么条件下允许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人。

2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使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以用于：

(a) 在贵国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调查或起诉？

☐ 是 ☐ 否

(b) 确保在贵国进行没收（第十二条第六款）？

☐ 是 ☐ 否

(c) 答复另一缔约国就《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提出的没收请求？

☐ 是 ☐ 否

如果对(a)、(b)或(c)项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法律框架以何种方式赋予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权力。

29.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 是 ☐ 否

D. 管辖权（第十五条）

30. 是否有贵国不能对本国境内发生的[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二十三条以及贵国加入的公约补充议定书确立的²]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情况（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不能对本国境内发生的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情况。

31. 如果[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二十三条以及贵国加入的公约补充议定书确立的³]犯罪发生在悬挂贵国国旗的船只或根据贵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贵国是否拥有起诉该犯罪的管辖权（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是 ☐ 部分是 ☐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具体说明贵国以何种方式依照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行使管辖权起诉《公约》所涵盖的犯罪。

32.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下述域外管辖权依据：

(a) 对[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二十三条以及贵国加入的公约补充议定书确立的⁴]犯罪是由贵国国民（或在贵国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在贵国境外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 是 ☐ 否

(b) 对[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二十三条以及贵国加入的公约补充议定书确立的⁵]犯罪是在贵国境外针对贵国国民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 是 ☐ 否

(c) 对于在贵国境外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以期在贵国境内实施严重犯罪（第二条第(二)项）的行为，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1目）？

☐ 是 ☐ 否

(d) 对于为了在贵国境内进行犯罪所得洗钱而在贵国境外实施的与洗钱罪有关的辅助犯罪，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2目）？

² 该问题的案文已经定稿，有待统一。

³ 该问题的案文已经定稿，有待统一。

⁴ 该问题的案文已经定稿，有待统一。

⁵ 该问题的案文已经定稿，有待统一。

☐ 是 ☐ 否

E. 保护证人及帮助和保护被害人（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

33. 贵国是否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是 ☐ 否

34. 如果对问题 33 回答“是”，此类措施是否酌情包括为证人的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保护？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35. 如果对问题 33 回答“是”，在不影响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此类措施是否包括：

(a) 制定向证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将其转移、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信息（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 是 ☐ 否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国内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通信技术提供证言（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 是 ☐ 否

(c)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36. 贵国是否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了适当措施，向《公约》所涵盖罪行⁶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特别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37. 贵国是否制定了适当的程序，使《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⁶ 《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包括根据缔约国加入的相关议定书确立的犯罪。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38. 贵国是否在对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是 ☐ 否

请酌情解释：

39. 贵国是否已就转移证人和（或）作为证人的被害人，以及酌情转移他们的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与其他国家订立了协定或安排，以确保为他们提供人身保护，使其免受可能的报复或恐吓（第二十四条）？

☐ 是 ☐ 否

F. 侦查跨国组织犯罪案件相关措施

4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 是 ☐ 否

41. 如果对问题 40 回答“是”，贵国是否采取措施允许使用以下特殊侦查手段：

(a) 控制下交付？

☐ 是 ☐ 否

和（或），在其认为适当时，

(b) 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

☐ 是 ☐ 否

和（或）

(c) 特工行动？

☐ 是 ☐ 否

和（或）

(d) 其他手段

☐ 是 ☐ 否

请解释：

42. 如果对问题 41(b)回答“是”，如有可能，请提供贵国关于电子监视的信息，特别是与外国执法和司法当局共享所获得信息或证据有关的信息。

请各国自愿提供任何现有信息，说明本国法律所规定的适用于上述特殊侦查手段的条件（第二十条第一款）。

43.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个人为主管当局的侦查和取证提供有用信息，或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资源或犯罪所得的具体帮助（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对于在《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贵国法律是否规定了减轻处罚的可能性（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是 ☐ 否

(b) 如果回答“是”，对于在《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贵国法律是否规定了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是 ☐ 否

44. 贵国是否已经与其他缔约国订立了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涉及对能给予其中任一订约方主管当局以实质性配合的人（例如减轻处罚或豁免）的待遇（第二十六条第五款）？

☐ 是 ☐ 否

请缔约国提供资料。

四.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A. 引渡（第十六条）

45. 在贵国，引渡的依据是否是：

(a) 依照法规？

☐ 是 ☐ 否

和（或）

(b) 依照条约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多边或双边）？

☐ 是 ☐ 否

和（或）

(c) 依照对等或礼让？

☐ 是 ☐ 否

(d) 如果对问题 45(b)回答“是”，贵国是否将《公约》作为与《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第十六条第五款第(一)项）？

☐ 是 ☐ 有条件 ☐ 否 ☐ 不适用

请解释：

(e) 贵国是否已将此情况告知联合国秘书长（第十六条第五款第(一)项）？

☐ 是 ☐ 否

(f) 如果对上述问题 45(a)、(b)或(c)回答“否”，贵国是否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缔结引渡条约（第十六条第五款第(二)项）？

☐ 是 ☐ 否

46. 在实践中，贵国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是否将《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和根据贵国加入的公约补充议定书确立的犯罪⁷]作为可引渡的犯罪（第十六条第三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请简要解释：

47. 如果贵国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贵国是否承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和根据贵国加入的公约补充议定书确立的犯罪⁸]是可引渡的犯罪（第十六条第六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 不适用

请简要解释：

48. 贵国法律为批准引渡规定了哪些条件，包括最低限度刑罚要求（作为认定可引渡犯罪的门槛）（第十六条第七款）？

请简要解释：

⁷ 该问题的案文已经定稿，有待统一。

⁸ 该问题的案文已经定稿，有待统一。

49. 贵国法律规定了哪些贵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第十六条第七款）？

请简要解释：

5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要求符合双重犯罪原则才能批准引渡请求（第十六条第一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解释要求如何或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双重犯罪原则才能批准引渡请求。

51.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规定了简化的证据要求（第十六条第八款）？

☐ 是 ☐ 否

请解释：

52.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规定了加快引渡程序（第十六条第八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资料，介绍贵国现有的简化引渡程序以及在哪些条件下适用这些程序。

53. 贵国是否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请求（第十六条第十五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在哪些情形下可能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请求。

54. 如果贵国仅以被指控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予引渡，那么当贵国国民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⁹所涵盖的犯罪时，贵国法律框架是否确立对这些犯罪的管辖权（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六条第十款）？

⁹ 该问题的案文已经定稿，有待统一。

☐ 是 ☐ 部分是 ☐ 否

55. 如果被指控罪犯在贵国境内而贵国不予引渡时，那么当该人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⁰]所涵盖的犯罪时，贵国法律框架是否确立在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情形下对这些犯罪的管辖权（第十五条第四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5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十一款而规定了有条件的引渡或移交？

☐ 是 ☐ 否

57. 如果贵国以该人系本国国民为由而不予引渡，那么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在请求国提出申请后，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第十六条第十二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解释贵国在何种情形下考虑执行此类判刑。

58. 在拒绝引渡前，贵国是否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意见和提供其指控的相关资料（第十六条第十六款）？

☐ 是 ☐ 否

59. 请各国与其他缔约国交流引渡事项方面使用《公约》的经验和遇到的挑战。

B. 司法协助（第十八条）

60. 在贵国，提供司法协助是否：

(a) 依照法规？

☐ 是 ☐ 否

和（或）

(b) 依照条约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多边或双边）？

☐ 是 ☐ 否

和（或）

(c) 依照对等或礼让？

☐ 是 ☐ 否

¹⁰ 该问题的案文已经定稿，有待统一。

61. 对于根据《公约》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
贵国是否提供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二款）？

☐ 是 ☐ 否

62. 如果贵国与《公约》其他缔约国未另行订有司法协助条约，贵国是否适用《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包括其中第九至第二十九款的规定，以便向其提供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七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具体说明哪几款不适用。

63. 贵国提供下列哪类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三款）？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 是 ☐ 否

和（或）

(b) 送达司法文书；

☐ 是 ☐ 否

和（或）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 是 ☐ 否

和（或）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是 ☐ 否

和（或）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是 ☐ 否

和（或）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是 ☐ 否

和（或）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 是 ☐ 否

和（或）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是 ☐ 否

和（或）

(i) 不违反贵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 是 ☐ 否

请具体说明：

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在根据第十八条第三款第(h)项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或良好做法。

64. 当证人或专家不能或不宜亲自前往外国的司法当局出庭时，贵国是否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允许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听审（第十八条第十八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如有需要，请解释：

6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八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在哪些情形下可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66. 贵国是否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九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67. 贵国是否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具体说明在何种情形下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6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适用《公约》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款规定的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

☐ 是 ☐ 部分是 ☐ 否

69.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除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款第(一)至(四)项所规定理由之外的拒绝理由？

☐ 是 ☐ 否

如果是，请简要解释：

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或良好做法，内容涉及提供司法协助如何受双重犯罪要求的制约，尤其是在牵涉强制和非强制措施司法协助方面。

70. 贵国法律框架对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是否与第十八条第十五款的要求一致？

☐ 是 ☐ 否

如果贵国有其他要求，请简要解释：

71. 贵国是否提出或收到了提供补充资料的要求，依据是按照国内法律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必需这些补充资料，或补充资料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第十八条第十六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各国简要解释：

72. 贵国是否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款，应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本国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

☐ 是 ☐ 部分是 ☐ 否

请解释：

73. 贵国是否一般能够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请求（第十八条第十七款）？

☐ 是 ☐ 否

请解释：

C. 刑事诉讼的移交（第二十一条）

74. 贵国是否能够受理或移交刑事诉讼程序，以便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起诉？

☐ 是 ☐ 否

鼓励在移交刑事诉讼方面有经验的国家介绍本国经验和（或）举例说明最佳做法。

D.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十七条）

75. 贵国是否已缔结关于移交因实施《公约》所涵盖犯罪而被判刑的人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十七条）？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举例介绍这类协定或安排¹¹：

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在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或良好做法。

E. 联合调查（第十九条）

76. 贵国或主管当局是否已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据以就涉及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第十九条）？

☐ 是 ☐ 否

77. 如果没有问题 76 中提及的任何这类协定或安排，贵国是否允许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联合调查（第十九条）？

☐ 是 ☐ 否

78. 请各国分享实例，介绍在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建立联合调查机构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良好做法和（或）挑战。

¹¹ 请各国将相关协定或安排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

F. 特殊侦查手段（第二十条的国际方面）

79. 请各国酌情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是否缔结或加入了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第二十条第二款）？

80. 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在没有问题 79 提及的任何此类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在个案基础上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第二十条第三款）？

G.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十三条）

81.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第十二条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 是 ☐ 部分是 ☐ 否

(a) 如果对问题 81 回答“是”或“部分是”：

(一) 是否将此请求提交贵国主管当局，以便取得国内没收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是 ☐ 否

(二) 是否将此请求提交贵国主管当局，以便执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是 ☐ 否

(b) 如果对问题 81 回答“部分是”，请具体说明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犯罪所得时遇到的挑战。

82. 请各国自愿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进行未定罪资产没收。

83.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已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第十二条第三款），或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第十二条第四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84.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使主管当局能够辨认、追查、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最终予以没收（第十二条第二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具体说明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对犯罪所得进行辨认、追查和冻结及扣押时遇到的挑战。

85. 如果贵国法律框架具体针对没收事宜合作请求规定了据以拒绝的任何法律依据，请解释这些依据是什么（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七款；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款）。

86. 除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十八条第十五款所列资料外，贵国法律框架还要求没收事宜的合作请求包括哪些资料？

H.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第十四条）

87.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第十四条第二款）？

☐ 是 ☐ 部分是 ☐ 否

如果对上述问题回答“部分是”，请解释贵国法律以何种方式允许出于上述目的交还此类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

88. 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或安排，以便将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给根据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指定的帐户和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政府间机构（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

☐ 是 ☐ 否

89. 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或安排，以便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

☐ 是 ☐ 否

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在有关处置或分享被没收资产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或良好做法。

I. 反洗钱国际合作（第七条）

90. 贵国是否能使行政、管理、执法或（在适当情况下）负责打击洗钱的司法当局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介绍用于交换信息的渠道：

91. 贵国是否为打击洗钱而参与任何全球、区域、分区域或双边框架以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之间的合作（第七条第四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举例说明。

J. 国际执法合作（第二十七条）

92. 在符合贵国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已在必要情况下建立或加强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是 ☐ 否

93. 在符合贵国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同其他缔约国的执法合作，对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尤其是关于：

(a)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 是 ☐ 否

和（或）

(b)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 是 ☐ 否

和（或）

(c)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 是 ☐ 否

94.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是 ☐ 否

95.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交流或派出联络官员（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是 ☐ 否

96.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关于路线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资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 是 ☐ 否

97. 贵国是否已为尽早查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采取任何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情报和协调行政措施（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 是 ☐ 否

98. 为实施《公约》，贵国是否订有任何关于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是 ☐ 否

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在订立有关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良好做法和（或）挑战。

99. 如果尚未订有任何协定或安排，贵国是否考虑以《公约》为法律依据，进行针对《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是 ☐ 否

五. 预防、技术援助和其他措施

A. 洗钱（第七条）

100. 贵国是否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建立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在适当情况下对其他特别易被用于洗钱的机构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指明该制度适用的机构的法律性质。

(b) 如果回答“是”，贵国的制度是否要求：

(一) 验证客户身份？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的制度对验证客户身份的要求。

(二) 保持记录?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的制度对保持记录的要求。

(三) 报告可疑交易?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主要说明用于辨别可疑交易的标准或对未遵守报告要求的行为所施加的制裁。

(四) 请各国铭记第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在严格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补充资料，介绍制止和查明洗钱行为的相关情况，例如进行客户核查，包括为此提供评估和其他相关评价或相应关联。

101. 贵国是否能使负责打击洗钱的行政、管理、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国家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贵国是否已建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洗钱活动有关信息的国家中心？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资料介绍贵国建立的此类金融情报机构。

102.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第七条第二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并特别提供任何可用资料，介绍为确保妥善使用情报和合法资本不受妨碍地流动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B. 腐败（第九条）

《公约》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审议仅针对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

10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其腐败行为（第九条第一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为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其腐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104.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第九条第二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C. 其他预防措施

105. 贵国是否已制定一种做法，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对贵国境内的有组织犯罪的趋势、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开展分析（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106. 贵国是否对本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开展的监测和评估工作。

107. 贵国是否为本国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还请具体说明这类培训方案是否包括以下方面：

(a) 人员借调和交流；

☐ 是 ☐ 否

(b) 用于预防、侦查和控制《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方法；

☐ 是 ☐ 否

(c) 涉嫌参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和手段，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手段，以及适当的对策；

☐ 是 ☐ 否

(d) 对违禁品走向的监测；

☐ 是 ☐ 否

(e)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 是 ☐ 否

(f) 收集证据；

☐ 是 ☐ 否

(g)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中的控制手段；

☐ 是 ☐ 否

(h) 现代化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 是 ☐ 否

(i)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方法；

☐ 是 ☐ 否

(j)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 是 ☐ 否

108. 贵国是否已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技術援助（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有关促进培训的实例、最佳做法和（或）挑战：

(b)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有关技术援助的实例、最佳做法和（或）挑战：

(c) 还请具体说明这类培训和技术援助是否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语言培训；

☐ 是 ☐ 否

(二) 中心当局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的人员间借调和交流。

☐ 是 ☐ 否

109. 贵国是否已制定任何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项目，或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一些实例：

110. 贵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否已采取措施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利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方面的现有或未来机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措施包括：

(a) 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 是 ☐ 否

(b) 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护公共和有关私人实体廉洁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

☐ 是 ☐ 否

(c) 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

(一) 建立关于法人设立、管理和筹资中所涉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并交流该记录所载资料？

☐ 是 ☐ 否

(二) 宣布有可能通过法院命令或任何适宜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剥夺被判犯有《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担任在贵国管辖范围内成立的法人的主管的资格？

☐ 是 ☐ 否

(三) 建立关于被剥夺担任法人主管资格的人的国家记录并交流其中所载信息？

☐ 是 ☐ 否

如果对问题 110(a)、(b)或(c)回答“是”，请缔约国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介绍本国经验。

111. 贵国是否促进被判犯有《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以何种方式促进被判犯有《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112.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管理办法，以发现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113.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提高公众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并促进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114. 贵国是否参与了同其他缔约国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框架、项目和（或）措施，以促进和制订措施，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改善环境，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不易受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的影响（第三十一条第七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说明与其他缔约国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框架、项目和（或）措施。

115. 贵国是否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其他缔约国研究和交流了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如果是，是否制定并适用了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说明贵国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贵国研究的专门知识的情况。

116. 贵国是否协助了其他缔约国规划并实施旨在交流《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述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117. 贵国是否参与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范围内以及其他有关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最佳做法和（或）实例：

118. 贵国是否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了合作，以提高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满足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需要（第三十条第二款）？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最佳做法和（或）实例：

119. 贵国是否与发展中国家开展了合作，以发展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最佳做法和（或）实例：

120. 贵国是否提供财政或物质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同跨国有组织犯罪作有效斗争的努力，并帮助其顺利执行《公约》？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最佳做法和（或）实例：

121. 贵国是否已为预防、侦查与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而缔结了任何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第三十条第四款）？

☐ 是 ☐ 否

[请为本调查表每个相关小节提供单独的答复。]

二. 定义和刑事定罪

三. 执法和司法制度

四.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五. 预防、技术援助和其他措施]¹²

六. 遇到的困难和需要的援助

A. 遇到的困难

122. 贵国在实施《公约》时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在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 有必要进一步执行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 从业人员不愿使用现行立法
- ☐ 现行立法的传播不足
- ☐ 机构间的协调有限
- ☐ 法律制度的特殊性
- ☐ 国家当局的优先事项相互竞争
- ☐ 用于执行现行立法的资源有限
-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
- ☐ 缺乏对现行立法的认识

¹² 该问题的案文已经定稿，有待统一。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123. 请各国自愿提供实例，介绍其在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经验和挑战，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合法来源所获的财产相混合，没收公司 and 公司资产的可能性；
- (b) 没收具有可强制执行性质的法定权益的可能性；
- (c) 未定罪没收的使用及相关的国际司法和法律合作；
- (d) 财产的辨认和追查以及被扣押财产的管理，包括由专门机构进行的管理；
- (e) 与区域检察机关的合作。

B. 技术援助需要

124. 贵国需要技术援助以克服执行《公约》遇到的困难吗？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需技术援助的类型。

(b) 如果提供的话，下列哪些形式的技术援助能够帮助贵国充分执行《公约》条款？在标出下列技术援助形式时，还请说明在执行《公约》的哪些条款时需要此类援助。

- ☐ 法律咨询
- ☐ 协助起草立法
- ☐ 示范性立法/法规
- ☐ 示范性协定
- ☐ 标准操作程序
- ☐ 拟定战略/政策，包括行动计划
- ☐ 宣传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
- ☐ 通过培训从业人员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
-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 预防和（或）提高认识

-

二. 定义和刑事定罪

三. 执法和司法制度

四.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五. 预防、技术援助和其他事项]¹³

七. 其他信息

V.19-10462